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曾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该授权事项的期限即将到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的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授权条件如下：

一、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授权额度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

2、授权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以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

3、资金来源

公司以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5、授权有效期

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关联关系规避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理财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为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和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等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权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